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81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聖龍

選任辯護人 張浩倫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6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聖龍羈押期間，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壹月貳拾玖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林聖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訊問後，依憑原審判決所載證據，認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供承尚有多起詐欺案件經偵辦中，本件被告之犯罪時間則各為民國113年6月21日、27日，足見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於113年10月29日裁定羈押，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下列各款之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七、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

01 長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2月，以延長1次為限。審判中每
02 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
03 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
04 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刑事
05 訴訟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
06 款犯罪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侵害較為重大，且對社
07 會治安破壞亦鉅，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犯罪行為
08 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免此種犯
09 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次興起犯
10 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自由之方
11 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羈押時，
12 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一之犯
13 罪，而僅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
14 犯下該條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
15 身或其前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
16 在此等環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
17 有反覆實施該條犯罪之虞。至於有無羈押之必要，則由法院
18 以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為目的性之裁量為其裁量標準，除
19 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
20 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
21 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
22 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23 三、被告經訊問後，坦承全部犯行，並有告訴人指述、對話紀錄
24 擷圖、現場照片、契約書及扣案物品等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25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
26 犯罪嫌疑均屬重大。被告除113年6月27日遭查獲本案犯行
27 外，另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
28 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臺灣桃園地
29 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30 起公訴，又因涉嫌詐欺案件，經臺北地檢、桃園地檢、臺灣
31 基隆地方檢察署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有本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顯係於密接時間內為多次詐欺
02 取財犯行，當足認其有反覆實施詐欺犯行之虞，有刑事訴訟
03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本件雖已言詞辯論終
04 結，然衡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
05 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本院認仍有
06 繼續羈押之必要，尚無從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侵害
07 較小之手段替代之。

08 四、綜上，經本院訊問被告並審酌全案卷證，認被告所犯上開各
09 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
10 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非
11 予繼續羈押，顯難確保日後刑罰之執行，有繼續羈押之必
12 要，應自114年1月29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作成本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16 法官 黃紹紘

17 法官 陳柏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賴尚君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